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研究獎勵金辦法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訂定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進而提升學生之研究能力及增強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申領獎勵金時，需為本系在學學生，並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

- (一)、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且以唯一第一作者身分撰寫之研究論文獲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接受者。
- (二)、本系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

三、獎勵金額

- (一)、依據本辦法二、(一)，研究論文獲頂尖國際會議接受者，最高可得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
- (二)、依據本辦法二、(一)，研究論文獲重要國際會議接受者，最高可得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依據本辦法二、(二)，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最高可得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申請期間

- (一)、每年 5 月及 10 月，每次收件期間以十日為限。
- (二)、每年確切收件期間以本系系網站公告為準。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依據申請資格二、(一)者，提供論文獲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依據申請資格二、(二)者，提供國科會核定通知函。

六、各級會議之認定，應以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公告之「頂尖重要國際會議清單-電機學院」為準。若該清單中會議之定位於不同年度有所變動，則以研究論文被接受之年度，或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之年度為準，擇一對申請人最有利者認定之。

七、本辦法所列獎勵金，應於本系年度預算範圍內支應。若當年度申請之獎勵金總額超出可用經費，本系得依實際經費情形，依申請案件之優先順序核發獎勵金。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會議審議。

九、本辦法經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聯席系所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